

德国养老金制度改革： 欧洲经验及其对性别平等的启示^①

特劳特·梅耶

吴晓真 译*

【摘要】 论文旨在研究社会变革和养老金体系之间的关系。无论男性还是女性，有偿工作决定了他们的养老金水平。因此，在女性较早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欧洲国家，老年女性得到的保护程度较高。而在受教育水平较低的人群中，性别对就业参与的影响较大。因此，防止贫穷的公平养老金政策不应将劳动力市场作为切入点，它必须为所有阶层的女性和男性改善就业机会。在社会性别关系现代化实现较早的国家，养老金体系符合“贝弗里奇模式”：一个由强制性职业养老金补充的全民基本养老金能够更有效地防止老年贫困、促进妇女独立。在社会性别关系现代化实现较晚的国家，养老金体系取决于收入和缴款。这些“俾斯麦国家”在防止贫困方面的效力较低，女性对男性的传统依赖得以存续。虽然贝弗里奇国家采取了紧缩政策，但它们还是为女性提供了较好的防贫保护。贝弗里奇国家的经验表明，为了对抗贫困，必须既有法定最低养老金，又有强制职业养老金。

【关键词】 贝弗里奇模式 俾斯麦模式 养老金 德国 性别平等

【中图分类号】 D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86 (2014) 06-0028-27

概 述

每个人都希望退休之后还能享有一份稳定的收入，而且这一份收入还能够维持他们退休之前的生活水准。从1950年代后期起，许多欧洲国家的养老金体系即以此为目标。最初的养老保险机制是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之上的：男女双方

^① 谨将此文献给我的父母克里斯塔·梅耶和格哈德·梅耶。

* 特劳特·梅耶 (Traute Meyer)，任教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欧洲社会政策学刊》编辑。本文原载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 (FES) 会刊。吴晓真，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博士。

作为配偶白头偕老，并与子女共同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对退休夫妇的收入主要来自“养家糊口”的一方，问题也不会太大。因为一方的养老金将足以支持两人的生活，有时妻子还另有数目较小的额外养老金。丈夫去世后，妻子还有遗属养老金可领。当然，即使在这样的前提基础上，要实现老年收入的保障也从来不是易事，而且往往只是有限的保障。

1970年代兴起的各类社会运动让公众认识到：女性照料子女、丈夫，并且操持家务，这些无偿劳动使她们面临的社会风险比原先料想的更大；而且，女性的就业收入偏低，往往导致她们独立的养老金不足。社会学家们认为，社会和经济变革导致了“新的社会风险”（Bonoli, 2005），它对女性的冲击尤其显著。与此同时，市场的日渐国际化迫使福利国家和企业削减成本。如果福利国家和雇主们没有做好保护女性免遭冲击的充分准备，那至少应当改变传统养家糊口模式的假设前提。

本文致力于研究社会变革和养老金体系之间的关系，讨论欧洲现有的各类养老金体系及其演变，以及这些演变对老年男女收入的影响。论文第一部分将解释为什么要关注未来养老金领取人的预期收入。第二部分陈述影响未来国民养老金改革的各大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欧洲法定和职业老年保险领域的各种制度形式。学术界将欧洲的养老金体系分为两大类：一为俾斯麦模式，德国是其主要代表；二为贝弗里奇模式。不同类别的国家面临着不同的养老金挑战，但这两大类别国家的未来养老金改革均受经济发展的制约。我们关注经济和劳动力市场，是因为老年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就业史。这一点在养老金“缴费与权益对等原则”日益重要而“维持与供养原则”日渐退出的时代尤为重要。第三部分将分析男女两性的就业机会从1960年代以来发生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养老金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影响。其中的一个主要论点是，对男女之间差异的考察必须与社会不平等相联系，而社会不平等则建立在两性收入和教育差异的基础上。艾斯平-安德森（Esping-Andersen, 2009）在《未完成的革命》（*Incomplete Revolution*）中指出，对受教育水平低的人士来说，男女之间养老金差异带来的问题要严重得多。第四和第五部分将待考察国家分为两组，并对它们各自在过去15年间进行的养老金改革进行回顾，重点评估现代化和全民养老金的重大削减这两个因素的组合会如何影响男女两性的未来养老金领取。最后是全文的总结，同时也提出一个问题：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既能防止贫困，又不会危及中产阶级的地位？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我特别强调德国的状况，并将其同其他国家的进展相对比。

本文的主要结论是，德国过去十年间进行的改革将未来养老金领取者，尤

其是那些受教育程度低、因而毕生收入低的男女暴露在风险之下。本文还质疑了长期以来为了保障较高收入人群的社会地位而采取的措施的合理性。贝弗里奇国家的经验表明,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很重要的一点是引进强制职业养老金;而且,法定养老金必须设定在与就业收入高低无关的最低防贫线上,以取代社会救济。

一、我们为什么要关注未来的养老金:本文研究的对象

欧洲现有哪些养老金体系?它们怎样随着改革而演变,又怎样影响着男女两性的老年收入?为了找到这些问题的实证答案,我们必须首先考虑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要确定考察哪些人的养老金。例如,我们可以对比当前养老金领取人的收入。此类收入取决于他们前45年左右活跃工作期间的保险制度规定。为此,分析须至少从1968年开始;然而,因为更年长的养老金领取者还在世,所以分析至少可以上溯到1948年。第二,当代养老金取决于养老金领取人在1948年到2010年间的就业历史和家庭状况。再者,已婚人士的状况有别于单身人士。

已有文献对养老金是否充足的研究颇为详尽。从社会性别角度入手的研究往往指出妇女所处的劣势。例如,长期以来,女性的养老金普遍低于男性,因为女性的成年生活往往不同于男性,而且养老金制度通常偏好充分就业的群体(Kickbusch & Riedmüller, 1984; Kulawik, 1989; Langan & Ostner, 1991; Lewis, 1992)。

数十年来,德国俾斯麦式的养老金体系相当慷慨,现今退休人员的贫困还不算是严重的社会问题(Meyer & Bridgen, 2011; OECD, 2001)。因而,本文将不讨论现有养老金领取人的收入状况,而是从已知情况推断未来养老金领取人的养老金水平,并比较未来男性和女性养老金领取人的收入差别。这要求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当前的制度上,并且评估目前活跃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成年男女在今天享有哪些机会。虽然所有国家都承认生育、护理、培训教育等活动应同养老金领取权挂钩,但就业历史较长者进入老年后的收入全都高于那些在工作的阶段经历较长经济不活跃期的人群。为此,我们不但需要考察当前的养老金体系,还要探讨劳动力市场上还有哪些男女均可考虑的选项。

二、改革的范围

(一) 为什么俾斯麦国家和贝弗里奇国家的改革家们面临不同问题

卡尔·金里奇(Karl Hinrichs)曾将德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养老金体系的改革

比作“行进中的大象”（Hinrichs, 2001: 77），因为老年保险体系制度臃肿，腾挪不便。制度研究表明，国家性的老年养老金体系抵制改革，因为它们对公民做出了长期的不可食言的承诺。紧缩和承诺的改变不受欢迎，当权者肯定会在下一轮选举时受到惩罚，于是他们回避养老金改革这一话题（Pierson, 1994）。任何对养老金改革可能性的评估都必须涉及现有制度对养老金体系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西欧在二战以后形成了两大主要的养老金体系（Bonoli, 2003; Ebbinghaus, 2012）。它们对男女两性的老年收入和老年社会不平等有着不同的影响。

一方面，欧洲有一些所谓的“俾斯麦国家”：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它们的社保体系有着如下特点：国家养老金水平取决于收入和缴费水平，终其就业生涯一直缴纳养老金的人可领取到相当于自己就业时期最后一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比例作为养老金（OECD, 2001）。此外，这一体系为夫妻中存活时间较长的一方提供相对丰厚的失偶养老金。就业历史有中断的个人领取的养老金较低。因此，这些国家的养老金体系就是基于上文提及的“养家糊口”模式。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从1980年代以来就承认，养老金也应同无偿工作挂钩，但从事过无偿工作的群体领取的养老金还是普遍低于一般就业者。

另一方面，欧洲也有一些所谓的“贝弗里奇国家”，包括北欧国家、荷兰、瑞士和英国。这些国家提供两个层次的养老金：一方面是人人享有相同的、一般足以脱贫的国家养老金。此类养老金创立于1940年代末至1960年之间。此外，在享有国家养老金的公民中，低收入者的养老金获益与其就业收入之比高于高就业收入者。因此，相比俾斯麦国家，贝弗里奇国家的法定养老金与其说同收入挂钩，不如说是一种再分配形式。然而，对收入较高并因此期待相应的老年生活水准的人来说，国家养老金并不充分。因此，职业养老金就在这些国家里起到了保证收入的作用。

尽管英国因其发达的职业养老金和较低的法定养老金而被归入贝弗里奇模式，然而它却游离在该模式之外，尽管该模式的称谓源自英国^①（Meyer & Bridgen, 2011: 159; Schulze & Moran, 2007: 770）。首先，英国法定养老金低于其他贝弗里奇国家。在北欧国家、瑞士及荷兰，至少自1960年代起，法定养老

^① 威廉·贝弗里奇爵士因撰写《贝弗里奇报告》（1942）而蜚声英国海内外。该报告的突破性在于它提倡全民保险制度，保护所有公民不受“从摇篮到坟墓”期间所有典型贫困风险的影响（Fraser, 1984: 215-217）。因此，受贝弗里奇精神影响的养老金体系更具包容性，并且以避免老年贫困为目标。

金均持平于或高于根据需求调查所确定的社会救济金^①。而在英国，如果养老金领取人没有职业养老金，他们只能依赖社会救济。第二，在贝弗里奇国家中，只有英国听任企业决定是否提供职业养老金。其结果是，只有一半左右的领薪人口享有职业养老金。截至 1990 年代末，英国的职业养老金主要由所谓的“待遇确定型养老金”构成。这种与收入挂钩的给付，金额由雇主担保，财务风险从员工转给了雇主。低额的法定养老金意味着男女两性均依赖职业养老金；否则他们只能陷于贫困或申请社会救济。由雇主提供的养老保障在公共部门的普及程度高于私营企业，而提供雇主养老保障的私企主要是大企业。因此，截至 1990 年代末，享有雇主养老金的男性多于女性；不过，随着社会服务的拓展以及私营企业竞争的全球化，这一趋势得到了扭转。

（二）经济增长越强劲，老年保险就越优越？

对福利国家的兴起和扩张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讨论，相关文献已经相当丰富。在 1970 年代，哈罗德·威伦斯基（Harold Wilensky）率先放眼全球，指出只有发达的工业化国家才出台了全面社会福利制度。他的推断是，经济决定福利国家的增长（Wilensky, 1975）。根据他的理论，福利国家和经济增长之间之所以出现关联，是因为随着市场的扩张，人们越来越依靠金钱而非年轻一代，来提供老年保障。养老金体系的扩张伴随着出生率的下降。如果把世界上的贫困国家和经合组织国家对比一下，我们会发现威伦斯基的理论迄今依然正确，不过，它的说服力变弱了。

表 1 2010 年欧洲各国劳动力市场参与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整体就业 参与（%）	女性就业 参与（%）	人均 GNP （千欧元）	全部就业人员的兼职工 作与全职工作之比（%）
瑞士	79	73	38	33
挪威	75	73	44	27
荷兰	75	70	32	48
丹麦	73	70	31	25
奥地利	72	67	31	24
瑞典	72	70	30	25
德国	72	67	29	25
英国	70	64	28	26
芬兰	68	66	28	13

① 该贫困线低于平均收入含括门限的 50%，后文还将述及。

(续上表)

	整体就业 参与 (%)	女性就业 参与 (%)	人均 GNP (千欧元)	全部就业人员的兼职工 作与全职工作之比 (%)
法国	64	59	27	17
比利时	63	58	29	23
西班牙	58	53	24	13
意大利	57	47	25	15
平均值	69	64	30	24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计算（取整）。

表 1 给出了本文研究的 13 个国家 2010 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NP）。这些数据反映了购买力的实际差异。挪威（44 000 欧元）和瑞士（38 000 欧元）遥遥领先；西班牙（24 000 欧元）和意大利（25 000 欧元）最不发达；其余国家的年人均值在 27 000 – 32 000 欧元之间。这些经济差异反映在整体就业参与上。2010 年，除比利时外，人均收入最高的国家也有最高的整体就业率。由于受薪工作传统上一直是男性的核心活动，所以各国的男性就业率相似，并都高于女性就业率。正因为如此，整体劳动参与率的提高主要由更强劲的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来拉动。事实上，如表 1 所示，在本文所研究的国家中，最富裕的国家同时也是妇女参加经济活动最积极的国家，还是兼职工作在全部工作中占比最高的国家。

从理论上来说，更多的经济财富也能为更高的社会福利提供资金。然而，经济增长、人口老龄化和社会支出之间的关系，并未如哈罗德·威伦斯基的预期。无论兼职工作的范围如何定义，就业参与同国民生产总值之间的相关性一直存在，但经济最发达国家成年人口中 64 岁以上人口所占的比重并不是最高（表 2）。

表 2 2010 年欧洲各国养老金支出占 GNP 比值及抚养比

	人均 GNP (千欧元)	养老金抚养比① (%)	养老金支出占 GNP 的比值 (%)
挪威	44	23	8
瑞士	38	25	12
荷兰	32	23	13
丹麦	31	25	12
奥地利	31	26	15
瑞典	30	28	12
比利时	29	26	12
德国	29	31	13

① 此处的抚养比为 65 岁以上人口和 15 – 64 岁人口之间的比值。

(续上表)

	人均 GNP (千欧元)	养老金抚养比 (%)	养老金支出占 GNP 的比值 (%)
芬兰	28	26	13
英国	28	25	12
法国	27	26	14
意大利	25	31	16
西班牙	24	25	11
平均值	30	26	13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计算（取整）。

此外，也没有清晰的证据来证实国家养老金支出随着人口中退休人员比例的增加而上升。例如，如果比较一下意大利和奥地利（上述国家中养老支出占比最高的两个国家），我们会发现，意大利 64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远远高于奥地利。相比之下，挪威与荷兰的人口老龄比例都比较低，但挪威的养老金支出远远低于荷兰。这些差异说明，经济和人口因素对国家养老金支出的影响没有威伦斯基想象的那么重大。对他的现代化理论持批评态度的人（Mabbett & Bolderson, 1999）也同意，经济发展对国家养老金体系的制度化至关重要，但他们同时认为，国家养老金的特点由政治决策、制度影响和私营部门的性质决定。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更高的经济增长要求劳动力市场政策能为女性就业提供更多便利：负担起公共儿童保育服务、两性工作场所的灵活性和育婴假。这样的政策要求更多的社会支出，而政府也可能因此退避三舍，至少在短期内会如此；然而，国家对比研究表明，此类投资具有长期成效，成本可以收回。在欧洲就业导向型养老金体系中，相关的改革有望改善老年两性不平等，因为它们为老年两性获得独立的养老金创造了条件（Riedmüller & Schmalreck, 2011）。

三、现代化、社会不平等、歧视：1960 年以来女性经济状况的改变

（一）就业参与

以上分析表明就业对经济实力而言的重要意义，而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高参与水平不但推动就业率的提升，还能增加她们独立领取的养老金的机会。在这一部分，我们将更深入地探讨妇女就业从 1960 年以来的演变。图 1 显示了 1960 年以来本文所研究的国家中妇女就业参与的发展情况。

在所有国家中，妇女就业率从 1960 年以来出现了大幅度增长，不过各国之

间的差别仍然存在。有意思的是，直到1990年代，贝弗里奇阵营中的国家差异比俾斯麦阵营显著。在此期间，北欧国家政府采取了旨在实现性别平等的影响深远的改革，将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使儿童保育成为人人可享用的公共品（Anderson & Meyer, 2006；Bonoli, 2007）。于是，自1970年起，七个贝弗里奇国家中有五个女性就业率过半。在芬兰、瑞典和丹麦，女性就业率早已达到60%左右。到了1990年，瑞典的女性就业率高达81%，英国的女性就业率为66%；只有荷兰落后，1980年代中期才奋起直追。英国的女性就业率稳定提高、增速放缓。在1990年代，其他国家的增速均放缓，荷兰终于追赶成功。于是，到了2011年，贝弗里奇国家的平均值为76%，标准差极低（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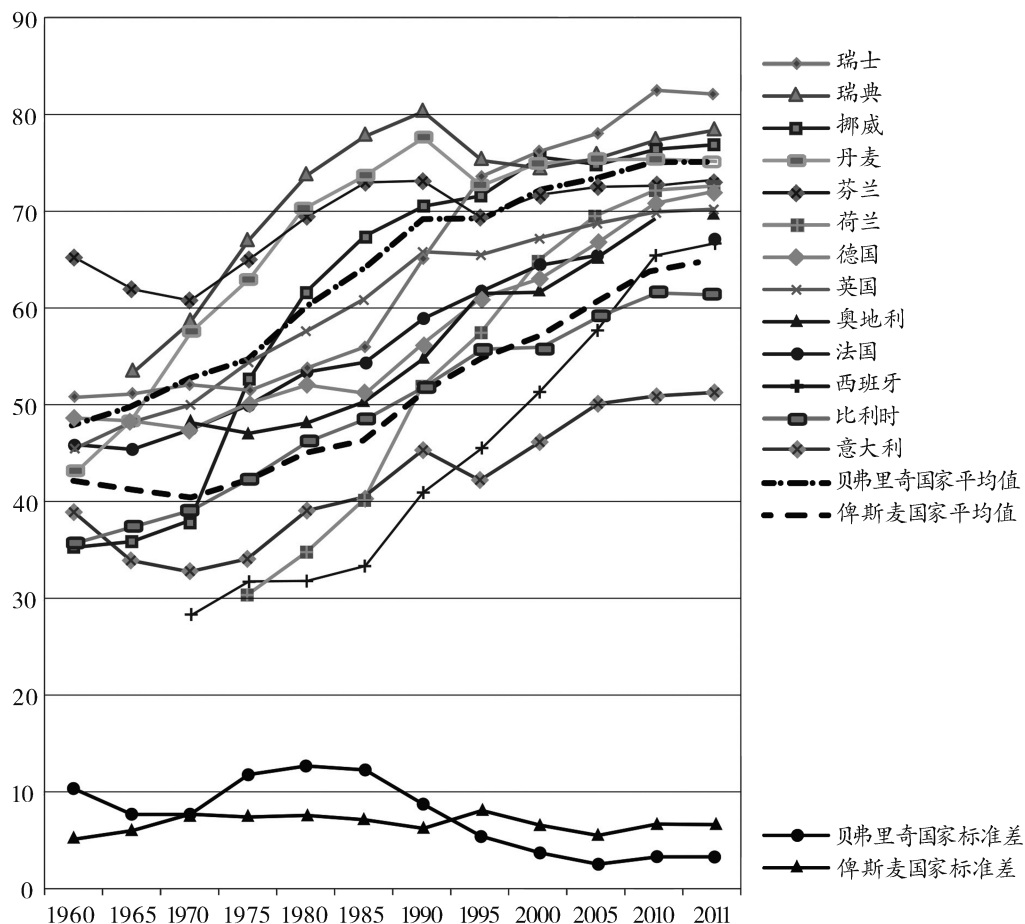


图1 1960—2011年间的妇女就业参与

注：图例中的国家排序为它们在2011年的排名。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计算。

在俾斯麦国家，上述进程开始得比较晚，起点比较低，范围同贝弗里奇国家亦不可比。1970年，七个俾斯麦国家中不到一半的女性被融入劳动力市场；1990年代之前的女性就业率增长较为缓慢；各国之间的差异比贝弗里奇国家更稳定。1990年，这些国家的妇女就业率从西班牙的42%到法国的60%不等。2011年，所有贝弗里奇国家中有超过70%的女性从事带薪工作；而俾斯麦国家中只有德国的妇女就业率在2010年达到73%，第一次同贝弗里奇国家媲美。西班牙从1990年起发展迅猛，但意大利依旧是俾斯麦国家中的掉队者。至2011年，俾斯麦国家的标准差（7.4个百分点）高于贝弗里奇国家。

（二）教育培训差异和社会不平等

图2显示2000年以来两个国家群体受过低、中、高等教育的妇女的平均就业率。如前文所述，贝弗里奇国家参与就业的女性远超俾斯麦国家。不过，自2000年以来，俾斯麦国家的就业参与率有所提高，尤其是具备中等资质的女性群体。与此同时，贝弗里奇群体国家的数字停滞不前，甚至有所跌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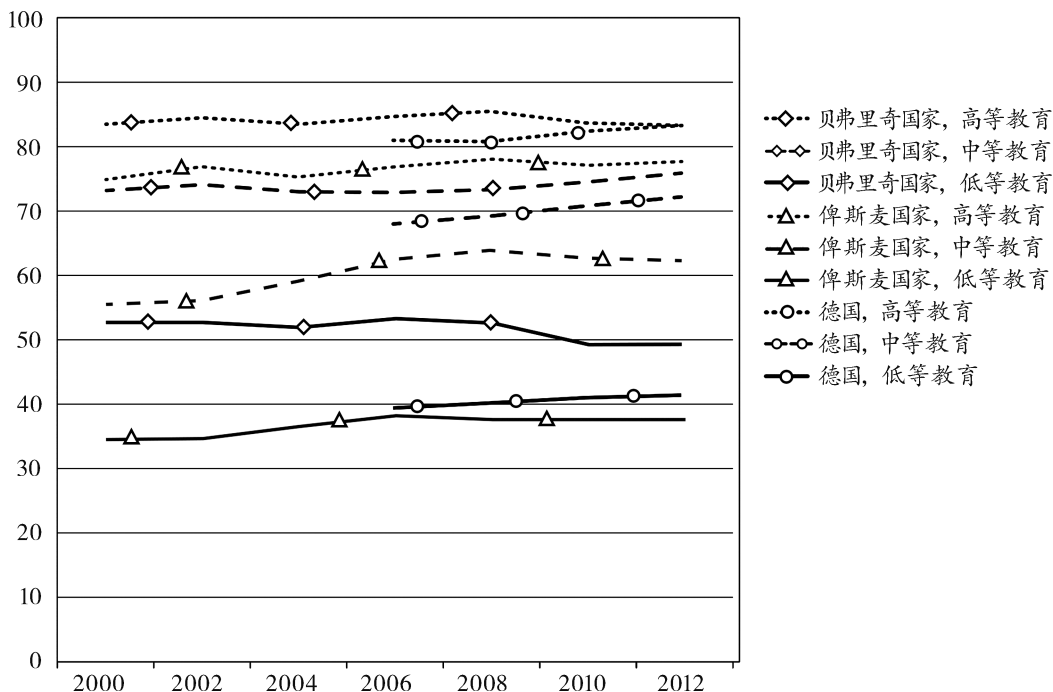


图2 2000—2012年不同教育程度妇女的就业率—俾斯麦国家、贝弗里奇国家和德国的平均值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计算。

教育程度差异巨大。在2012年，俾斯麦国家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中有78%

参加就业（贝弗里奇国家为 82%），受过中等教育的女性只有 62% 参加工作（贝弗里奇国家为 73%），教育程度低的女性只有 38% 就业（贝弗里奇国家为 49%），远远落后的意大利低至 30%。^① 两大国家群体的对比表明，贝弗里奇国家具有领先优势，而这种领先优势在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就业者中体现最不明显。在其他两个受教育程度类别的女性就业者中，两大国家群体的差异都为 11 个百分点，几乎是受过高等教育女性的三倍。受过高、中等教育的德国女性的就业率远远高过俾斯麦国家的平均值，接近奥地利的水平。这种差异极为显著，同男性就业率相比，差距就更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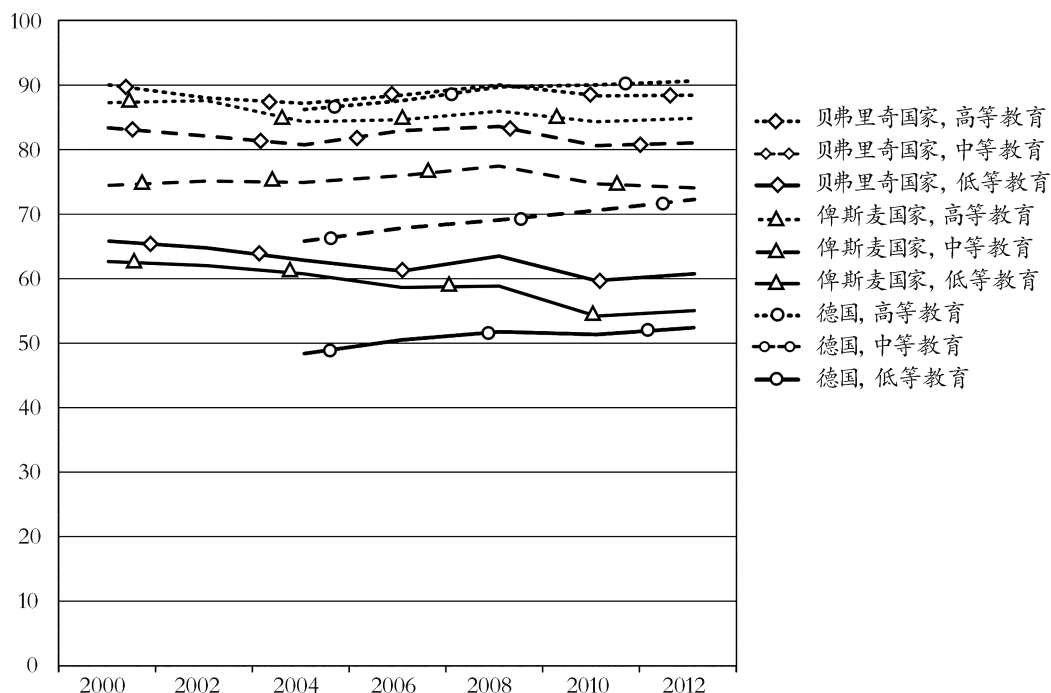


图 3 2000—2012 年不同教育程度男性的就业率—俾斯麦国家、贝弗里奇国家和德国的平均值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计算。

图 3 显示同一时期中不同教育程度男性就业参与率的变化。总的来说，在每一个受教育程度类别中，参加工作的男性均多于女性。不过，在女性就业参与率大大提高的同时，男性的就业水平都有所下降，低教育水平的男性尤为如此（自 2000 年以来，俾斯麦国家的降幅为 8 个百分点，贝弗里奇国家为 5 个百分点）。无论属于哪种教育程度，贝弗里奇国家的男性就业率均高于俾斯麦国家。

① 作者根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算。其他数据可联系索取。

然而，德国的情况不太符合上述分类。德国受过高等教育男性的就业率大大高过两大国家群体的平均值，但受过中、低等教育的德国男性就业率却低于平均值。总的来说，德国男性 2011 年的就业参与率为 91%，在本文研究的国家中高居第二位，仅次于瑞士。

我想对比一下两性就业参与的趋势。图 4 显示了两性就业率之间的差距以及这种差距在 2000—2012 年间发生的变化。数据表明，男性劳动力市场的融入在多大程度上领先女性，但同时也显示了这一领先程度在多大程度上有所收窄。不过，我们也应当记住，这只是一个粗略的指标，因为它没有考虑到涉及不平等问题工资水平，也没有考虑到兼职工作。

第一个重大发现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大国家群体中两性之间的不对称大幅减少。其依据是，所有国家 2000 年的两性就业差异均大于 2012 年。这是因为女性就业参与增加，而男性就业参与减少。

其次，如果我们以 2012 年为样本关注一下国家群体之间的差异，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贝弗里奇国家的性别差异较不明显。在贝弗里奇国家中，受过高、中等教育男性仅高于对应女性 5 个百分点，而俾斯麦国家中，受过高、中等教育的男性分别高于相对女性 7 个和 12 个百分点。受教育程度低的两性就业差距最大，但贝弗里奇国家为男性高于女性 12 个百分点，低于俾斯麦国家的 17 个百分点。在德国，受过高等教育的两性之间的差距略大于其他俾斯麦国家，但受过中、低等教育的两性差异远远低于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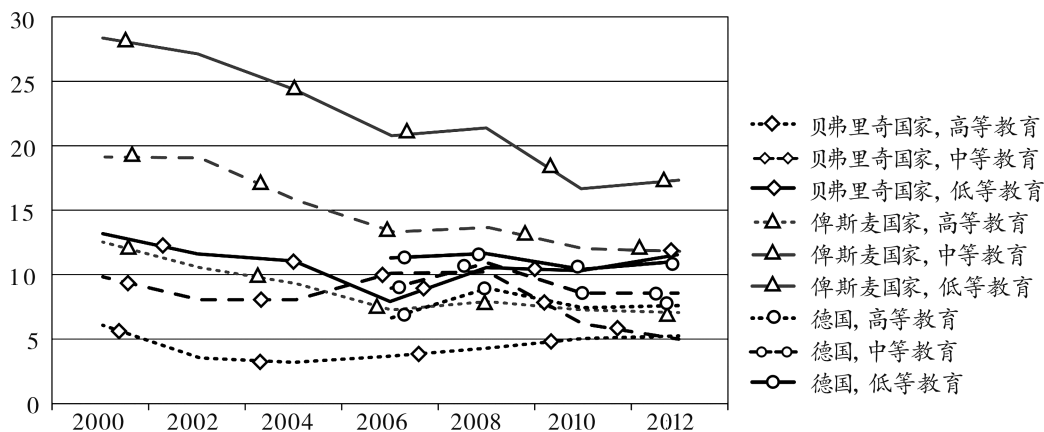


图 4 2000—2012 年不同受教育程度两性就业率之差距—俾斯麦国家、贝弗里奇国家和德国的平均值（百分点）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计算。

总体看来，最大的性别对称出现在所有国家受过高等教育的两性之间，以及贝弗里奇国家受过中等教育的两性之间；至于其他国家，性别差异至少有 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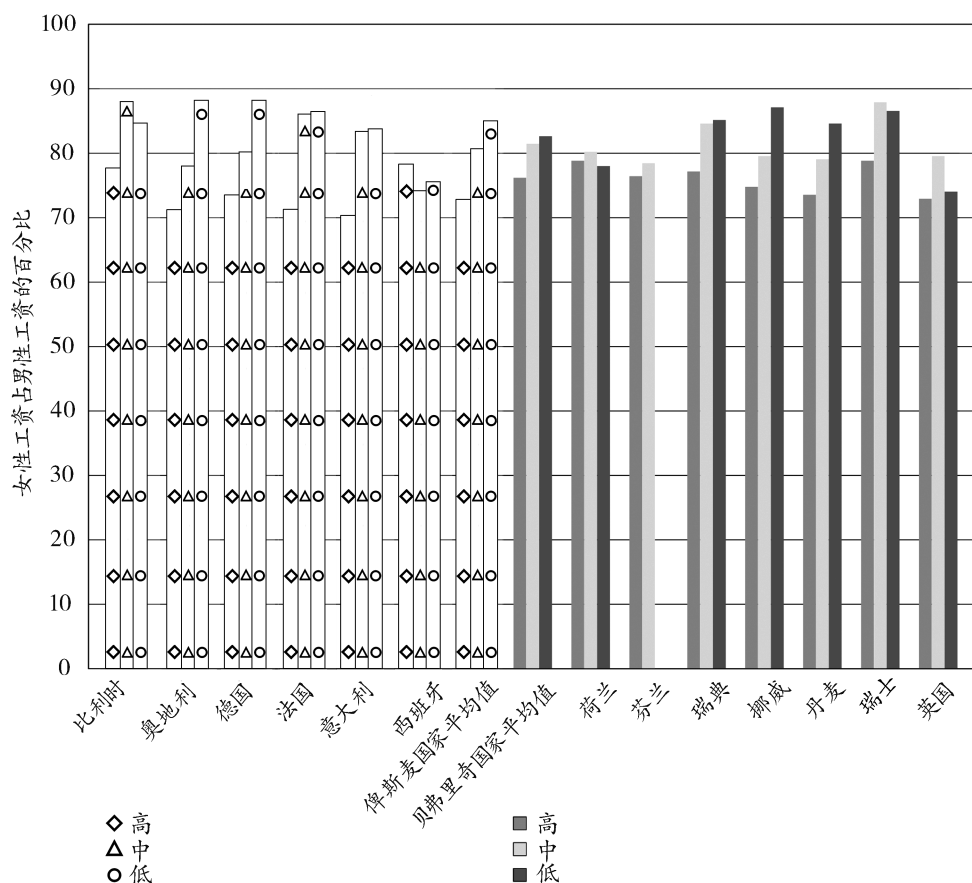


图5 2010年按受教育程度划分的女性平均每月毛工资在男性月工资中所占百分比（PPS*）

* PPS = 购买力标准，也即工资差异反映购买力差异。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计算。

最后，来看一下两性的收入。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两性之间的对称不断增加；其间的各种关系看似更为复杂。从 2002 年起，欧盟统计局每隔四年就对欧盟的工资水平进行一次调查。图 5 根据 2010 年不同受教育水平的两性的平均月工资绘制而成，对比了两性之间的工资差异。兼职和全职工作均包括在内，这能部分解释工资差异。首先，值得指出的是，没有一个国家的女性工作收入等同于男性工作收入。有意思的是，在所有国家中（西班牙除外）最大的相对

工资差异存在于受正规教育水平最高的两性之间。平均来看,最大的性别对称出现在受正规教育水平最低的群体中。受教育水平最高者和最低者之间的差异在奥地利(17.5个百分点)、法国(15.5个百分点)和德国(14.5个百分点)最大。

受过高等教育的两性之间的工资不平等在文献中被描述为所谓的“玻璃天花板”效应(Arulampalam et al., 2007; Christofides et al., 2013)。经济学家们将这一现象部分归因于“生产性的”要素,也即无关性别的要素。这些要素影响了人力资本,如工作经验年限、受雇公司的规模、受雇于公共或私营部门、工作时间、就业类型(Tharenou, 2013)。因此,受过高水平正规教育的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上比起同等资历的女性更能够获取薪酬最高的职位。低教育水平员工的工资差别较小。不过,无关性别的因素只能解释两性之间工资差异的50%左右(Christofides et al., 2013)。除了这些因素之外,还要考虑常见的针对不同性别的歧视,如招聘时或在劳动法庭审理中忽视女性(Blau & Kahn, 2000),以及余音犹在的、将性别秩序视为理所当然的社会定型(Tharenou, 2013)。

(三) 未完成的革命

艾斯平-安德森将教育不对称作为其著作《未完成的革命》(2009)的基础。他认为,女性在就业秩序中的地位在过去几十年间发生了巨大变化,受过高等教育的两性更为平等,他们的利得更多集中体现在双收入配偶身上。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受教育水平较低的群体中仍存在较严重的不平等,也就是说他们沦于贫困的风险依然较高。他呼吁政策制定者们采取更多措施,将“未完成的革命”进行到底,为后代创造更大的繁荣、减少不平等。

他的上述观察对本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教育是否对称将会影响到欧洲目前参加工作的男女两性的养老金历史。然而,艾斯平-安德森过于注重近几十年来教育现代化的利得,忽视了受正规教育水平高的两性之间的不对称和上文述及的、存在于发达工业化国家中的持久不去的歧视。

然而,他的“未完成的革命”论点非常重要,因为它揭示了,如果养老金政策主要关注女性面临的特殊风险而忽视社会不平等对两性的影响,就会功亏一篑。但是,传统的社会民主对于阶级差异的敏感性还不够。受过高等教育者之间的不平等并不一定代表贫困问题,但持续的工资不平等和歧视是不公平的。它们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延续了下来,即便在社会民主程度较高的北欧国家也不例外。

四、社会变革对未来养老金的影响

（一）贝弗里奇国家

我们先看贝弗里奇国家。如前文所述，最晚从 1960 年代起，北欧国家、荷兰及瑞士的基本养老金按公民资格发放或采用某种形式的全民社保，对公民的财务状况不加审核。此类社保使终身所得低的人也能在不依靠社会救济的情况下享有最低生活水平的保障。这种政策方法让贝弗里奇国家有更多的妇女获得了独立于男性的老年收入；避免了有就业史者和无就业史者之间的显著社会不平等。不过，这些国家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妇女就业参与率不断提高，因为贝弗里奇国家的女性被融入劳动力市场，所以她们不但获得了基本养老金，还比俾斯麦国家的女性更早享有职业养老金。因此，贝弗里奇国家的较高就业参与率不但代表着防止老年贫困的额外保护，还有助于妇女在全民养老金之余，享有类同于男性并接近自身最后就业收入的退休收入。对贝弗里奇国家的许多妇女来说，养老金收入起到了防止贫困和保障社会地位的作用，因而为性别平等做出了贡献。虽然如前文所述，较低的教育水平导致了劳动力市场上两性之间更为显著的差异，但在贝弗里奇国家，即便是那些因为受教育水平低而面临更大、更多社会风险的群体也有老年保障。不过，有必要指出的是，工资平等尚未实现，性别不平等持续到老年，对受过高等教育的群体的影响尤甚。

不过，英国却游离于贝弗里奇国家之外。英国的养老金体系在减缓养老金领取人面临的因阶级和性别因素而造成的贫困风险方面效力不够。英国的法定养老金只提供有就业史的公民，就业史有中断的公民也可以领取。此外，法定养老金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收入水平。为此，英国女性养老金领取人比贝弗里奇其他国家的女性养老金领取人更难获得全额法定养老金（Ginn, 2003）。值得指出的是，无人获得高于平均工资 50% 的法定养老金，而平均工资的 50% 如今被视为积极社会参与的门限。更有甚者，国家养老金远远低于本就很低的社会救济水平。然而，因为任由雇主在自愿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职业养老金，英国不同于欧洲其他国家的待遇确定型养老金制度（Meyer et al., 2007）仅存在于公共部门和私营大企业。这样一来，是否享有职业养老金取决于受教育程度和工作部门。对许多妇女来说，较早融入劳动力市场意味着进入公共部门工作。此外，从 1970 年代起，公共部门的兼职员工也开始享有职业养老金，素质因而大大提高。其结果是，在 1990 年代，职业养老金计划中的女性比重持续增加，而私营部门投保职业养老金的男性比例下降。对受过较高教育

的两性来说，养老金不平等缩小；对具备中级资质的公共部门两性员工来说亦是如此。如果我们还假设，具备较高正规资质的夫妻面临的社会风险较低，而受教育水平低的夫妻所面临的社会风险较高，那么 2010 年代末退出劳动力市场的英国养老金领取人中会出现更大的社会不平等。这些英国员工中有一半左右暴露在更高的老年风险之下，他们将依赖经过经济情况调查（Means - tested）后发放的社会福利金。

直至 1990 年代左右，贝弗里奇国家有两个模式。在北欧国家、荷兰及瑞士，养老金帮助 1960 年代末参加工作的人免受贫困之苦、维持社会地位。尽管英国从 1960 年代开始有较高的女性就业参与，但英国的养老金体系加大了在公共部门或私营大企业工作、享有职业养老金的群体和其他成年人群之间的社会不平等。

（二）俾斯麦国家

俾斯麦国家养老金体系的主要特点是对等原则：福利是全面的，但也同终身所得挂钩；没有最低保护或者只有经过经济情况调查后发放的社会福利。在这些国家的法定养老金体系实施再分配原则，政治上不可行（Baldwin, 1990; Esping - Andersen & Korpi, 1984; Hentschel, 1983）。因此，就业历史较长且从事全职工作的人占有优势。从理论上说，这对于男女两性具有同等影响，但在实践中，这些国家存在性别不平等（图 4）。截至 1980 年代末，俾斯麦国家只有一半的女性因为从事带薪工作而可以申领独立的养老金（图 1）；因此她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伴侣的收入。在这些国家负担家计的人，无论受教育水平的高低，均获得相对较高的养老金，因此陷入贫困的风险较低，但其代价是妇女丧失了独立性。今天，许多 65 岁的妇女自身的老年收入不足，但可以通过对配偶的依赖获得补偿。与贝弗里奇模式形成对照的是，俾斯麦国家没有对劳动力市场造成的性别社会不平等做出弥补，反而强化了老年性别不平等。然而，这一论断对受教育程度不同的群体的适用性不一。受过高等教育的两性之间的差异远远小于受过最低教育的群体。此外，受过较低正规教育的男女两性同劳动力市场的联系不强，领取的养老金也不高。由于法定养老保险贯彻对等原则，贫穷风险集中在这一群体。

从德国的视角来看，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德国女性和受过高等教育的男性获取法定养老金的水平高于其他俾斯麦国家，甚至至少相当于贝弗里奇国家的平均水平。但是，德国受教育程度低的群体的就业不对称意味着，他们，尤其是女性，处于更为弱势的地位，即便他们的工资不对称较低。这也

向我们提出一个问题：与收入挂钩的养老金体系合适吗？

总的来说，上述进展符合艾斯平－安德森的“未完成的革命”一说。在两大国家群体中，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获得了接近男性的养老金，但工资不平等依然无处不在，尤其是在受过高等教育的群体中，从而导致了养老金不平等。不过，对于那些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体来说，贝弗里奇国家的全民养老金制度为他们提供了保障，而在俾斯麦国家他们面临更高的贫困风险。

五、1995 年以来男女养老金改革的重大意义

从 1990 年代中期开始，俾斯麦国家和贝弗里奇国家的养老金体系都发生了变化。总的来说，集体保险对于个人养老金的重要性在几乎每一个国家都降低了（Ebbinghaus et al. , 2011；Meyer et al. , 2007），公民们暴露在更大的风险之下。

福利国家和企业是为公民和员工提供防止社会风险的保障的两大关键行为体。他们能够通过再分配来保护后者不受无法预见的事件的伤害。只有国家才能调动额外资源来应对不时之需，向包括终身所得较低、因而缴费不足的个人在内的公民提供老年收入，另外企业也能承担一部分责任。如果个人不能同他人共担风险，就无法避免突发事件的影响。因而，自 1990 年代以来俾斯麦国家和贝弗里奇国家进行的养老金削减政策降低了个人的安全感，其后果在俾斯麦国家更为严重。

（一）俾斯麦国家

俾斯麦国家的政府在向更多人提供法定养老金的同时大力削减了养老金的金额（Ebbinghaus, 2012；Hinrichs & Jessuola, 2012；Meyer et al. , 2007）。与此同时，为了弥补法定应领养老金的减少（OECD, 2011），职业养老金和个人储蓄计划得到了加强。政府采用各种激励措施劝说公民、企业和工会来尝试扩大非国家形式的养老途径。因此，国家养老金曾占主导地位的国家目前正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分摊福利责任。在这一点上，俾斯麦国家的制度已经向贝弗里奇国家的多支柱体系靠拢。不过，为了避免贫困，有两大关键差别非常重要：“新来者”决定不引入独立于就业历史、不基于广泛经济情况调查的基本养老金。尽管申请独立养老金的程序有所简化，使得有断续就业历史的女性也能申领，但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奥地利和西班牙不提供统一的、无视就业历史的基本全民养老金。不符合法定养老金申领条件的或领取金额不足

的人只能依靠经过经济情况调查后发放的救济福利（OECD，2011）。

这样一来，法定福利的削减导致更高的社会风险，除非额外的私人养老金能填补空白。雪上加霜的是，俾斯麦国家政府还决定不引入强制职业养老金或其他形式的非国家养老金。除了现有的向法定养老金体系缴款外^①，雇主和员工都没有义务参加广泛的职业养老保险。因为对新来者而言，职业养老金福利属于自愿，所以职业养老金覆盖的范围不广，而且多数不足以弥补法定福利的减少。自1990年代起，国际化企业对职业养老金的兴趣减退。相比之下，个人往往没有进行充分的长期规划（Madrian & Shea，2001；Thaler & Sunstein，2009），要么就是他们的收入太低，无法自行弥补公共减支带来的损失。

表3揭示了这些趋势。表中有两个假设的员工群体，分别从2002年和2009年开始参加工作，不间断地工作到2050年代（各国的就业年限有差异）。表3显示了他们的养老金跟最终收入之间的关系。左边三列里的个人获得的养老金是根据2002年的规定计算出来的；中间三列里的个人获得的养老金是根据2009年的规定计算出来的。2002年和2009年的规定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期间发生了养老金改革。最后三列数字表明，在几乎所有案例中，养老金都被削减了。换句话说，本表显示了假设的未来福利，因为任何地方的养老金体系都不会几十年不变。本表中的模拟是世界经济与合作贸易组织做的，它的重要目的是判定某一时间点上国家养老金体系的有效性。本表还审视了各养老金体系对不同收入个人的影响。此处选择了三种类型的个人：收入处于平均值的个人；收入只有平均收入一半的个人；收入比平均收入高50%的个人。这三大类型同个人的教育水平或性别无关；因为教育水平和性别不是本模拟的目的。然而，我们可以充分利用模拟透露的信息，探讨两性之间的差异和不同教育水平之间的差异。因为受教育程度和终身所得之间存在明确关系，所以我们可以假设，这三个收入群体或多或少代表着三种受教育程度。至于就业历史，两性可能被分到任何一个类型中去，但考虑到妇女的劳动力市场职业生涯经常被打断，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男性更可能集中在最高收入类别里，而女性更可能集中在最低收入类别里。

^① 法国有一个完全由国家控制的跟收入挂钩的养老金。除此之外，还有由劳资双方管理的法定养老金（Nazcyk & Palier，2011）。

表3 收入为平均工资50%、100%和150%的个人在退休时的法定和其他强制养老金收入预测（占最后工资的百分比）

	2002 年参加工作			2009 年参加工作			2002—2009 年养老金改革的影响		
收入占平均工资的百分比	50	100	150	50	100	150	50	100	150
俾斯麦国家									
比利时	82.7	63.8	63.1	74.9	52.1	42.5	-7.8	-11.7	-20.6
奥地利	91.2	93.4	93.2	91.3	89.9	84.6	0.1	-3.5	-8.6
德国	61.7	66.6	71.8	54.8	56.0	55.6	-6.9	-10.6	-16.2
法国	98.0	70.8	68.8	69.4	60.4	53.1	-28.6	-10.4	-15.7
意大利	89.3	88.0	88.8	72.0	71.7	71.8	-17.3	-16.3	-17.0
西班牙	88.7	89.4	88.3	82.3	84.9	85.4	-6.4	-4.5	-2.9
平均值	85.3	67.6	67.9	74.1	59.4	56.4	-11.1	-8.2	-11.6
贝弗里奇国家									
荷兰	82.5	88.2	84.1	104.5	99.8	96.4	22.0	11.6	12.3
芬兰	90.7	78.8	78.8	72.0	65.2	64.4	-18.7	-13.6	-14.4
瑞典	90.2	76.4	68.2	71.1	57.7	75.2	-19.1	-18.7	7.0
挪威	85.8	73.1	65.1	72.9	60.3	49.2	-12.9	-12.8	-15.9
丹麦	95.6	68.0	54.1	131.9	89.8	80.8	36.3	21.8	26.7
瑞士	71.4	68.9	67.3	78.6	64.1	46.2	7.2	-4.8	-21.1
英国	78.4	57.7	47.6	62.0	37.4	26.8	-16.4	-20.3	-20.8
平均值	84.9	73.0	66.5	84.7	67.8	62.7	-0.2	-5.2	-3.8
贝弗里奇—俾斯麦差异	-0.3	5.4	-1.5	10.6	8.4	6.3	10.9	2.9	7.8

注：假设：根据2002年和2009年通行规定计算的、2050年代退休的完整就业的个人的养老金模拟结果。养老金低于平均值50%的以斜体标出。

资料来源：OECD（2005：52，2011：127）。

值得强调的一点是，六个国家的法定养老金在2009年比2002年时低得多。如果我们将平均收入的50%设为包容性门限，那么2009年所有低收入者的收入比起他们在2002年的收入要更低于该水平。这种恶化局面将影响到所有受教育水平低的人，尤其是女性。受教育程度最高者虽然不会受贫困影响，但是，他们的老年收入将大大低于退休前的水平。

表中数字显示，俾斯麦国家的所有收入群体均依赖自愿额外私人保险。低收入男女两性需要它们来将老年收入提升到包容性门限之上，但他们很难存下钱来，贫困风险上升了。收入处于或高于平均水平的男女两性必须存钱防老，

否则会危及生活水平。

不过，德国游离在俾斯麦国家之外。截至 2000 年，德国的养老金体系以与收入挂钩的法定养老金为主。不过，德国的养老金体系在 1980 年代有所改革，提高了女性的独立应领养老金，家务和护理责任获得更多认可，兼职就业和低收入得以改善（Meyer & Pfau – Effinger, 2006）。而退休年龄的推迟则同样影响了男性和女性（Meyer & Bridgen, 2011）。

尽管德国的养老金体系以法定养老金为主，但职业福利在维持前西德大企业的核心员工和公共部门员工的社会地位方面，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因为从 1957 年起，法定养老金最高只给到平均收入的两倍，收入高于平均收入两倍的员工获得比退休前收入低的给付。因此，职业养老金对他们特别有吸引力（Berner, 2009）。在工商界，虽然在 1990 年代末之前有过重大经济变革，但至少三分之二的员工参加了职业养老金计划；在公共部门，这个比例还要高（Meyer & Bridgen, 2011）。这些非国家养老金体系也与收入挂钩；企业和公共部门雇主在答应给员工一定的收入替代的同时，也承担了风险。不过，在 2000 年前，即使职业养老金有所削减，参加人数有所减少，但它们仍然在替代较高收入员工的工资方面继续扮演重要角色。

2001—2004 年间施罗德领导的社民党/绿党联合政府所实施的改革引发了养老金体系的范式转变。在俾斯麦国家中，如今的德国更强烈地依赖非法定福利来避免社会风险。法定养老金从完整就业员工最终净收入的 70% 降到了 64%，而 2020 年前的缴费水平冻结在收入的 20% 以下（Altersvermögensgesetz, 2000；DRV, 2009）。2009 年，德国没有法定最低养老金；但法定养老金太低的人比以前容易申请到社会救济。职业养老金和个人储蓄计划的增长得到了国家激励措施和补贴的支持；但企业没有提供这些支持的法定责任。这意味着，德国没有贝弗里奇国家具有的两大防贫措施：基本养老金和强制职业养老金。长此以往将有更多老年贫困。这将特别影响到受教育程度低的人群，尤其是受教育程度低的女性，因为她们同劳动力市场的联系更弱。

不幸的是，赚取平均收入的群体的前景也好不了多少。只有比利时的养老金低于德国的 56% 水平，而其他俾斯麦国家比德国高 4.4 个（法国）到 34 个（奥地利）百分点不等。较为贫穷的公民如果想通过个人储蓄来避免由此产生的风险，选择很少。迄今为止，没有一个国家的非法定储蓄模式获得过成功（Bridgen & Meyer, 2007）。然而，数据表明，即便是赚取平均收入的德国人也受到了过去十年改革的严重影响。主要由个人承担投资风险的一代职业养老金还不足以弥补国家养老金的削减，传统型职业养老金也面临来自资本市场的类

似压力。有的传统职业养老金已经停止吸收新成员（Bridgen & Meyer, 2013）。

总体来说，我们从上述中得出的结论是，如果不进行后续养老金改革，那么未来有相当一部分 65 岁以上的人将会生活在平均收入 50% 这个包容性门限之下（Hinrichs & Jessuola, 2012）。收入低于平均值的人，特别是女性，将会受到更大的冲击。收入等同或高于平均值的人也将更难维持其社会地位。社会政策必须让更多的人享有职业养老金、提高职业养老金水平，否则就只能接受老年中产阶级地位的长期下颓，以及可以预见的高收入男女两性的政治不满情绪。

（二）贝弗里奇国家

在过去 15 年间，贝弗里奇国家的养老金也有所削减，有些是基本养老金的削减，有些是职业养老金的削减（Ebbinghaus, 2012）。在挪威（OECD, 2011）、瑞典、芬兰及荷兰，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养老金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第一支柱的水平根据第二支柱的水平来调整：职业养老金越低，基本养老金就越高。不过，没有一个贝弗里奇国家改变过养老金体系的基本原则：所有公民仍享有最低水平的第一支柱；而且它们继续坚持向所有员工提供普遍强制的第二支柱，也即职业养老金制度。

虽然有实质性的削减，但 2009 年贝弗里奇国家三大收入群体的平均养老金水平都比俾斯麦国家高得多。低收入群体之间的差异最大，高达 10.6 个百分点。这就说明，即使在削减之后，贝弗里奇国家的再分配程度仍然更高。数据表明，贝弗里奇国家的女性和受教育程度低、收入低的配偶们受到了更好的保护。

虽然平均而言贝弗里奇国家提供的保护较高，但两大国家群体还是有一些共同之处。例如，在瑞典、挪威和瑞士，收入等于或高于平均值的人只得接受损失。同俾斯麦国家一样，贝弗里奇国家工作收入丰渥的两性将会在越接近老年时对收入的下降做出越激烈的反应。

英国的改革路径不同于其他国家。在英国，职业养老金属于自愿性质，法定养老金极低。数十年来，英国试图满足国民的愿望，为他们提供基于法定养老金的老年保障，但法定养老金本身不够用，所以要用私人养老金，特别是职业养老金，来为法定养老金做补充。

英国的情况很好地展现了贝弗里奇模式的缺点。在 2007/2008 年工党政府进行根本性改革之前，英国的养老金体系痼疾重重，最多只有一半的人口得到了充分保障。无法享受优越职业养老金的英国人只能依赖社会救济，他们几乎没有储蓄的动机。此外，从 1990 年代末开始，许多大企业关上了向新员工提供

职业养老金的大门 (Bridgen & Meyer, 2005)。养老金不足的问题恶化了,还威胁到了收入等于或高于平均工资的人群。各届政府试图利用激励措施来鼓励自愿储蓄,尤其鼓励低收入的两性存钱,但这些措施都失败了。为了换一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工党政府在改革时首先大幅度提高了法定养老金金额,并扩大了申领范围,造福了低收入的男女和有间断就业史的国民。接着,所有雇主从2013年起必须向一个员工养老基金缴纳至少等于员工工资3%的费用,国家则向基金注资员工工资的1%,被保人也须缴费,总缴费金额至少等于员工工资的8% (Bridgen & Meyer, 2011)。员工有权利退出。这些改革获得了保守-自由联合政府的认可 (Crossley et al., 2012)。改革后,英国的养老金体系具备了贝弗里奇国家的特点。从新规定生效以来,之前被排除在职业养老金之外的国民的预测养老金水平大幅提高 (Bridgen & Meyer, 2011)。主要受益人是低收入者和就业史有中断的人;妇女的境况有所改善。然而,大企业以男性为主的高收入员工从改革中获益甚微,他们不再享受广泛的固定给付福利体系。相比之下,高素质女性主要在公共部门工作,目前仍受传统的固定给付职业养老金的保护,不过这样的养老金现在也面临着压力 (Bridgen & Meyer, 2012)。

总体来说,跟养老有关的性别不平等在英国有所减少,主要受益人是那些之前被排除在高于贫困线之上的福利之外的人,特别是低资质女性,但也有男性受益。但是在私营部门工作、收入等于或高于平均值的男性却遭受了损失。因而,像其他国家一样,中高收入夫妻的地位不安全增强了。显然,长远来看,来自中产阶级的政治压力将会上涨 (Bridgen & Meyer, 2011)。

六、取贝弗里奇而弃俾斯麦：对德国社会民主养老金政策的若干建议

聚焦于目前就业者的未来养老收入,本文旨在研究欧洲各大养老金体系的改革对男女两性的影响,并且特别关注德国社会民主的社会政策可以从这些进展中学到些什么。本文首先讨论了对改革路径和效果非常重要的因素。贝弗里奇模式以基本养老金为主,辅以法定职业养老金,低收入人群受到了比俾斯麦模式更好的保护。俾斯麦模式没有基本养老金,老年给付与就业收入的关系更为密切。经济增长和就业参与之间有相关性,因此女性高就业参与率不是增长的障碍。此外,高就业参与还有助于女性获得独立的养老金。所以促进妇女从事带薪工作的政策是防贫养老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文的研究也发现,欧洲女性的就业参与自1960年代以来有大幅度的增长,但这一趋势必须根据教育水平和养老金制度来进一步细分:受过最高教育

的男女融入劳动力市场的程度最高；他们之间的差别低于受教育水平最低的男女之间的差别。其次，贝弗里奇国家的女性就业融入发生得更早。这是一个高效能的养老金政策，因为它保证了贝弗里奇国家大部分女性能领取独立养老金，从而确保她们享有除基本养老金之外的社会地位。不过，在改善之余，工资平等尚未实现，老年社会不平等也将继续存在。

迄今为止，俾斯麦国家落在贝弗里奇国家后面。在德国，受教育程度高的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取得了接近于男性的地位，不过工资不平等这一痼疾依然存在。此外，德国妇女同其他俾斯麦国家的妇女一样，老年时对男性的依赖更强、依赖时间也更长。对妇女贫困风险敏感的养老政策必须考虑到这一“未完成的革命”，以及受教育程度低的男性所面临的独特风险。这非常符合德国的情况。至于受教育程度高的女性，养老政策应努力为她们消除劳动力市场上的不公平。

自1990年代中期起，几乎所有国家都削减了未来养老金的给付。不过，贝弗里奇国家受正规教育程度低的男女还有最低养老金、强制职业养老金和高就业参与所提供的较好保护。在俾斯麦国家，养老金削减的同时还伴随着结构变革。法定养老金水平被压低了很多，鼓励自愿职业养老金和个人养老储蓄计划的措施增多。这样一来，受教育程度低、终身所得低本来就处于最弱势地位的群体，他们的状况将会恶化。除此之外，收入等于或高于平均值的人群不再能指望维持他们的老年社会地位。德国的法定养老金只向他们提供包容性水平的收入，来自新职业养老金的给付能否补足差额还是个大大的问号。

中产阶级对低额养老金的不满导致了1960年代和1970年代欧洲各个国家在经历福利国家扩张期的时候都扩大了与收入挂钩的福利。今天，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在削减这些福利。受削减影响的群体，主要是收入等于或高于平均值的男女，他们越接近退休，就越感觉到问题的迫切性。由于工资歧视的缘故，德国较高收入女性陷入社会包容门限之下的危险更大。对退休中产阶级的保护不足未来将会产生敦促改革的巨大压力。

面对这样的形势，我们有何对策？特别要问的是，社会民主的社会政策能做什么？社会民主的社会政策意味着：它防止老年贫困、为所有人积极参与社会创造良好条件，同时保持对中产阶级利益的敏感性，包括为受过教育的女性倡导工资公平。

根据上文讨论的事实和趋势，社会民主的社会政策有两个特别值得追求的目标：

首先，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必须继续努力，减少工资不平等，促进女性

就业。与此同时，男性就业也不可忽视，尤其是受教育程度低的男性。社会科学界的研究一致认为，更好地调和了子女养育和工作之间的矛盾的政策措施对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Christofides et al.，2013），还因此可以阻止出生率的下滑，特别是在德国和意大利（Castles，2003）。这一洞见目前受到了强烈的政治支持。“激活”或“投资性社会政策”范式已经植根于欧洲的劳动力市场和社会政策中（van Kersbergen & Hemerijck，2012）。经济增长被视为欧盟成员国的预算符合马斯特里赫特标准的一个先决条件，而马斯特里赫特标准的目的是维持一个稳定的欧洲货币。因为养老金支出是所有欧洲国家预算中最大的一个项目，所以欧洲及各国养老金决策者们均宣称，就业参与率的普遍提高也是养老金体系和国家预算长期财务稳定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样一来，他们在意识形态上就支持家庭友好型的就业政策（European Commission，2012）。

在这种背景下，德国终于出现了意识形态转变。长期以来，比较研究文献一直把德国作为保守福利国家的最好样板（Lewis，1992）。而今，德国在公共儿童保育方面有了长足进步。相关措施削弱了在德国依然盛行的养家糊口模式的核心假设。2010年代的改革让所有人都能更好地调和家庭及工作，改革之一就是儿童保育服务延伸到1-3岁的儿童（Jüttner et al.，2011）。德国已经迈出了继续“未完成的革命”的重要一步。

为了促进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更为公平的参与，还有必要缩小受过高等教育的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这一差距在德国尤其显著。家庭友好型的劳动力市场和社会政策是向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Christofides et al.，2013）。不过，我们还必须思考，怎样才能更有效地对抗建立在忽视和成见基础上的持久而顽固的对女性的歧视。

第二，雇主们应当承担义务，自动地将所有员工纳入职业养老金计划，并为此缴费。与此同时，法定养老金应当设立最低水平。从比较研究的视角来看，依靠自愿额外给付的养老金体系不太可能在人们老年时提供足够保护，这一体系中更多的老年人只能指望社会救济。英国在这方面给了我们很好的教训。几十年的努力下来，没有哪一届英国政府成功地鼓励了国民自愿参加更广泛的养老保障。我们的结论是，企业和保险公司这些非国家行为体不会自愿地执行帮助人们避免老年贫困的任务。除了进一步推进强制养老金之外，我们的另一个选择是让老年人更多地依赖社会救济。如果采用后者，那么有关当局必须接受一个事实：有一部分人口不会申领此种福利，因而会暴露在贫困风险之下。此外，许多人要是知道老年社会救济是根据自己的累积资本来发放的，就不会为养老存钱。最后一点考虑正是英国政治家提高国家养老金水平并强制所有企业

贯彻职业养老金的主要原因之一。

追求激活政策目标对社会民主的劳动力市场和社会政策来说将是最容易的。从意识形态角度来看，这一作法已成为欧洲的共识，因为它至少是成本中性的，而且还有望减少国家的长期支出。不过，如果提高对企业强制保险的要求并引入法定最低养老金，争议就会大得多。2012 年出版的欧盟养老金改革白皮书（European Commission, 2012）尽管主张针对所有人的充分、公平的养老金，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欧盟仅倡导自愿措施，辅以税务激励和工会参与。然而，欧洲公共/私人养老金体系的演变显示，这样的政策不但无法有效地减少社会风险，还会造成明显的社会不平等。我们希望信奉社会民主价值观的决策者在这方面不要受到该白皮书的影响，而是放弃俾斯麦模式，改弦易辙，朝贝弗里奇模式靠拢。

参考文献

- Altersvermögensgesetz. (2000). *Bundestagsdrucksache 14/4595. Gesetzentwurf der Fraktionen SPD und BÜNDNIS 90/DIE GRÜNEN: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r gesetzlichen Rentenversicherung und zur Förderung eines kapitalgedeckten Altersvorsorgevermögens*. 14. 11. 2000. Berlin: Deutscher Bundestag.
- Anderson, K. & Meyer, T. (2006). New Social Risks and Pension Reform in Germany and Sweden: The Politics of Pension Rights for Child Care. In Armingeon, K. & Bonoli, G. Eds. *Post Industrial Welfare States. Politics and Policies*. Routledge.
- Baldwin, P. (1990). *The Politics of Social Solidarity: Class Bases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 1875—197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ner, F. (2009). *Der Hybride Sozialstaat. Die Neuordnung von öffentlich und Privat in der Sozialen Sicherung*. Frankfurt/ New York: Campus.
- Blau, F. & Kahn, L. (2000).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73. Cambridge MA. www.nber.org/papers/w7732.
- Bonoli, G. (2003). Two Worlds of Pension Reform in Western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s*, 35(4): 399 – 416.
- Bonoli, G. (2005). The Politics of the New Social Policies: Providing Coverage Against New Social Risks in Mature Welfare States. *Policy and Politics*, 33(3): 431 – 449.
- Bonoli, G. (2007). Switzerland: The Impact of Direct Democracy. In Immergut, E. M., Anderson, K. M. & Schulze, I. Eds. *The Hand – book of West European Pension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noli, G. (2007): Time matters – Postindustrialization, new social risks, and welfare state adaptation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0(5): 495 – 520.

- Bridgen, P. & Meyer, T. (2005). When Do Benevolent Capitalists Change Their Mind? Explaining the Retrenchment of Defined Benefit Pensions in Britain.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9: 764 – 785.
- Bridgen, P. & Meyer, T. (2007). Private Pensions Versus Social Inclusion? Three Patterns of Provision and Their Impact. In Meyer, T., Bridgen, P. & Riedmüller, B. Eds. *Private Pensions Versus Social Inclusion? Non – state Provision for Citizens at Risk in Europ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Bridgen, P. & Meyer, T. (2012). Fair Cuts? The Impact of British Public Service Pension Reform on Workers in the Main Occupation.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 – 18. (doi: 10.1017/S1474746412000541).
- Bridgen, P. & Meyer, T. (2013). The Liberalisation of the German Social Model: Public – Private Pension Reform in Germany Since 2001.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dx. doi. org/10.1017/S0047279413000597 published online, hardcopy to appear in January 2014).
- Castles, F. G. (2003).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Changing Preferences and Family – Friendly Public Policy. In: In 21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3(3): 209 – 227.
- Christofides, L., Polycarpou, A. & Vrachimis, K. (2013). Gender Wage Gaps, “Sticky Floors” and “Glass Ceilings” in Europe. *Labour Economics*, 21: 86 – 102.
- Crossley, T., Low, H. & O’Dea, C. (2012). *Household Consumption Through Recent Recessions*. IFS working paper W11/18. London; <http://www.ifs.org.uk/wps/wp1118.pdf>.
- DRV. (2009). *Rentenversicherung in Zeitreihen*. Berlin; Verband Deutscher Rentenversicherungsträger.
- Ebbinghaus, B. Ed. (2012). *Varieties of Pension Governance. The Privatization of Pensions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bbinghaus, B.; Gronwald, M.; Wiß, T. (2011): Departing from Bismarckian Public Pensions, in; B. Ebbinghaus (ed.): *The Varieties of Pension Governance; Pension Privatisation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White Paper. An Agenda for Adequate, Safe and Sustainable Pensions*. Com(2012)55 final. Brussels.
- Esping – Andersen, G. (2009). *The Incomplete Revolution: Adapting to Women’s New Rol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Esping – Andersen, G. & Korpi, W. (1984). Social Policy and Class Politics in Post – War Capitalism; Scandinavia, Austria and Germany. In Goldthorpe, J. Ed. *Order and Conflict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79 – 208.
- Fraser, D. (1984). *The Evolution of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 Basingstoke; Macmillan.
- Ginn, J. (2003). *Gender, Pensions and the Life Course. How Pensions Need to Adapt to Changing Family Forms*. Bristol; Policy Press.
- Hentschel, V. (1983).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ozialpolitik (1880 – 1980)*. Frankfurt; Suhrkamp.

- Hinrichs, K. (2001). *Elephants on the Move. Patterns of Public Pension Reform in OECD Countries*. In Stephan, L. Ed. *Welfare State Futu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inrichs, K. & Jessuola, M. (2012). Labour Market Flexibility and Pension Reforms. What Prospects for Security in Old Age?. In Hinrichs, K. & Jessuola, M. Eds. *Labour Market Flexibility and Pension Reforms. Flexible Today, Secure Tomorrow?*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Jüttner, A. K., Leitner, S. & Rüling, A. (2011). Increasing Returns: The New Economy of Family policy in Britain and Germany. In Clasen, J. Ed. *Converging Worlds of Welfare? British and German Social Policy in the 21st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1 – 109.
- Kickbusch, I. & Riedmüller, B. Eds. (1984). *Die armen Frauen. Frauen und Sozialpolitik*. Frankfurt am Main.
- Kulawik, T. (1989). Auf Unsicheren Wegen. Perspektiven der Sozialen Sicherung für Frauen. In Riedmüller, B. & Roden – stein, M. Eds. *Wie Sicher Ist die Soziale Sicherung*. Frankfurt am Main, S. 241 – 265.
- Langan, M. & Ostner, I. (1991). Geschlechterpolitik im Wohlfahrtsstaat: Aspekte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Kritische Justiz*, Jg. 24, H. 3: 302 – 317.
- Lewis, J. (1992).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3): 159 – 173.
- Mabbett, D. & Bolderson, H. (1999). Theori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 In Clasen, J. Ed. *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 Concepts, Theories and Methods*. Oxford, Blackwell.
- Madrian, B. C. & Shea, D. F. (2001). The Power of Suggestion: Inertia in 401(k) Participation and Savings Behaviour.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6, 4: 1149 – 1187.
- Meyer, T., Bridgen, P. & Riedmüller, B. Eds. (2007). *Private Pensions Versus Social Inclusion? Non – state Provision for Citizens at Risk in Europ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Meyer, T. & Bridgen, P. (2011). Towards German Liberalism and British Social Democracy: The Evolution of Two Public – occupational Pension Regimes from 1945 to 2009. In Clasen, J. Ed. *Converging Worlds of Welfare? British and German Social Policy in the 21st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T. & Pfau – Effinger, B. (2006). Gender Arrangements and Pension Systems in Britain and Germany: Tracing Change Over Five Decad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eing and Later Life*, 1(2): 67 – 110. <http://www.ep.liu.se/ej/ijal/>.
- Naczyk, M. & Palier, B. (2012). France: Promoting Funded Pensions in Bismarckian Corporatism?. In Ebbinghaus, B. Ed. *Varieties of Pension Governance. The Privatization of Pensions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ECD. (2001). *Ageing and Incom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Retirement in 9 OECD Countries*. OECD Paris.
- OECD. (2005). *Pensions at a Glance. Public policies Across OECD Countries*. OECD Paris.

- OECD. (2011).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1. Retirement Income Systems in OECD and G20 Countries*. OECD Paris.
- Pierson, P. (1994). *Dismantling the Welfare State?: Reagan, Thatcher and the Politics of Retrench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iedmüller, B. & Schmalreck, U. (2011). *Eigenständige Alterssicherung von Frauen. Bestandsaufnahme und Handlungsbedarf. Expertise im Auftrag der Abteilung Wirtschafts- und Sozialpolitik der Friedrich - Ebert - Stiftung*. Berlin. [http:// library. fes. de/pdf - files/wiso/07970. pdf](http://library.fes.de/pdf-files/wiso/07970.pdf).
- Schulze, I. & Moran, M. (2007). United Kingdom: Pension Politics in an Adversarial System. In Immergut, E. M., Anderson, K. M. & Schulze, I. Eds. *The Handbook of West European Pension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aler, R. H. & Sunstein, C. R. (2009). *Nudge. 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 London: Penguin.
- Tharenou, P. (2013). The work of Feminists Is Not Yet Done: The Gender Pay Gap – a Stubborn Anachronism. *Sex Roles*, 68: 198 – 206.
- van Kersbergen, K. & Hemerijck, A. (2012). Two Decades of Change in Europe: The Emergence of the Social Investment Stat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41 (3) : 475 – 492.
- Wilensky, H. (1975). *The Welfare State and Equality. Structural and Ideological Roots of Public Expenditur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